

长宁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区政府各组成部门（未包含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长宁区门户网站(www.shc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邮编：200050，电话：021-22051478，电子信箱：zfxxgk@shcn.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长宁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长宁工作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

任务。

（一）主动公开方面

优化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专栏，全流程发布相关信息。进一步拓展公众参与的范围和内容，全市率先设置涉企政策意见征集点。推进区政府常务会议常态化开放，年内5次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主动公开70件区人大代表建议、178件区政协提案办理结果信息，公开率达100%。持续升级政策解读和精准推送工作，全年解读政策文件51篇次，积极开展“政策进园区”“政策进楼宇”等定向精准推送，持续打造“大虹桥商务会客厅”“长宁服务企业大讲堂”等品牌，举办大讲堂活动116场，服务2.6万余人次。全年开展了42场政府开放活动，吸引近4万市民参加。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2年，全区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04件，申请数量较2021年上升18%，答复信息公开申请829件（含上年度结转40件，另有15件申请顺延到下年度答复），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信息公开行政复议11件，已审结8件，未被纠错。信息公开诉讼19件，已审结15件，结果纠错2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积极开展公开属性认定和公开转化工作，进一步提高公文主动公开率。全区行政机关共制发公文1116件，主动公开1077件，主动公开率为96.51%，较2021年上升1.53%。

对未开展过公开属性认定的 168 件公文进行了公开属性认定，主动公开 121 件。全年依申请转主动公开 26 件。

（四）平台建设方面

不断完善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政务公开专栏页面布局，细化政策文件多种分类并开设特色主题分类，政策文件发布页面开设在线留言功能。做好《长宁区人民政府公报》的编辑和赠阅工作。全年共编辑 4 期，刊登政策类文件 39 件。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集依申请集中受理点、政府信息查阅点、政务公开意见收集点、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点、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点、政策集中解读点功能于一体。

（五）监督保障方面

制定并发布《2022 年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面落实各项工作要求，以高质量公开服务长宁高质量发展。强化督查考核，以季度测评为抓手，结合区政府领导批示、专项工作汇报、问题清单定向整改、年底绩效考核等手段，做到“月月查、季度评、年底考”。完善政务公开专项培训、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通识培训、公务员初任培训的培训体系，切实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	20	2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00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06
行政强制	1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918.6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84	11	0	1	0	8	804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0	0	0	0	0	0	4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19	2	0	0	0	1	22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5	0	0	0	0	0	15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2	0	0	0	0	0	1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5	0	0	0	0	0	5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4	0	0	0	0	0	14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08	4	0	0	0	4	31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93	0	0	0	0	0	9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2	1	0	0	0	0	13
		2.重复申请	11	0	0	0	0	0	1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	0	0	0	0	0	18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99	4	0	1	0	3	107
(七)总计		809	11	0	1	0	8	82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5	0	0	0	0	0	1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8	0	0	3	11	11	2	0	4	17	2	0	0	0	2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专区面积较小，功能相对比较简单。二是政策解读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部分政策解读存在内容针对性不够强、实效性不明显等问题。三是政务公开专栏需要进一步完善，如页面布置不够优化、政策文件分类不够精细等。

(二) 改进情况

针对2021年工作中存在的政务公开专区功能简单、政策解读质量不高、政务公开专栏不够优化等问题，我们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了改进：一是扩增政务公开专区面积，进一步完善专区功能。在改扩建后的区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与“一网通办”24小时自助服务区合署办公，推进政

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改建后的政务公开专区集依申请集中受理点、政府信息查阅点、政务公开意见收集点、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点、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点、政策集中解读点等于一体。二是政策文件做到“应解读尽解读”，积极开展草案解读和二次解读。针对政策解读质量不高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制定政策解读工作规范，围绕如何开展政策解读对全区各单位进行培训。三是根据国办、市政府办公厅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政务公开专栏进行升级改造，加强栏目梳理，优化页面设置，对政策文件细化多种分类并开展特色主题分类，在政策文件发布页面开设留言功能，实现全领域目录归集展示、试点领域超链接展示等。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贯彻落实国家、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

2022 年，长宁区严格对照国务院、上海市以及本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狠抓工作落实，结合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手段，对要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和推进。

1. **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制定并发布《长宁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长宁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关于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加强居民区民主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长宁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提供有力支持。

2. 条块联动，线上线下齐发力，持续做好政策解读和政策精准推送工作。一是上海“一网通办”长宁区官网上线“企业之家——助企纾困”专栏，包含惠企政策直享、助企服务直办、助企特色专区等三大板块，通过一键即享、线上办理、精准推送等举措，实现政策红利实实在在直达企业。特色专区还搭建了“我的互动”板块，提供线上接收企业诉求和建议的渠道，为企业营造“家”的氛围。二是在原先“营商通”平台的基础上，2022年6月1日正式上线“长宁营商通——企业服务小程序”，可以让企业通过更加简便、更加快捷的方式，了解政策，反应困难和诉求。以线上方式组织开展“长宁营商通”——抗疫助企纾困“云宣讲”系列活动，分期开设金融服务、楼宇服务、健康服务、政策发布等系列专场，邀请政府相关部门和专业机构通过“云端”为企业提供专业性培训和指导，累计开展5场宣讲活动，2千余人参与。三是加强部门联动，协同配合，开展了上百场多角度、多维度的政策进园区、进楼宇、进企业活动，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效果。

3. 拓展公众参与范围和内容，推进高质量决策公开。制定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10项），以归集方式展示包括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以及决策公开等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信息。年内5次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参与审议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事项审议情况以及列席代表意见建议的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长宁作为全

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首次提出地，在全市首创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联系点“进园区、进社区、进窗口、进学校”，率先设立涉企政策意见征集点。为提高涉企决策的靶向性和质量，进一步拓宽意见征询的覆盖面，方便企业更直接地了解涉企政策，在原有的主动走访、线上征集的基础上，新增四个线下征集点位，分别在大虹桥营商中心、数字长宁体验馆、西郊金融园和临空经济园区。

4. 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政府开放月”活动效果显著。2022年，长宁区线上线下开展了42场政府开放活动，吸引近4万市民参加，参与活动的市民对政府工作提出了很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促进了政府工作水平的提升。区政府31个部门、10个街道（镇）全部承办“政府开放月”活动，开放内容涵盖“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营商环境、民生保障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政府开放月”活动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活动流程，即发布调查问卷征询公众关于开放活动的意见建议→确定活动方案邀请市民参加→开展活动→每周发布预告活动场次→组织评选最受公众欢迎活动场次→举办开放月活动闭幕仪式。“政府开放月”活动吸引了学习强国、央广网、文汇报、中国科技网、今日头条、上海电视台、东方网、上观新闻、青年报、香港商报等二十余家媒体热烈报道，新闻综合频道专题报道长宁区“政府开放月”活动，“上海长宁”微信公众号全程报道，数字长宁体验馆专场暨政府开放月闭幕仪式进行了图文直播，进一步扩大了政府开放活动的影响力。

5. 开拓创新，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更新全领域、试点领域事项，形成 2022 年版目录。积极开展全领域目录的创新应用，实现全领域目录中综合政务、重点业务板块与主动公开目录的直接对应和融合应用。强化标准化创新应用，对市民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查询量大的信息，积极开展标准化创新应用，推进“一码知小区”新功能，通过扫描小区定制二维码，一键获取小区详细信息，及时了解小区情况。推出排污许可“码”上查，以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为切入点，加快推进排放口二维码标牌落地工作。发布最新“低碳地图”，低碳点位增至 23 个等。在区政府网站设置居务公开专栏，居务信息及时上墙上栏。

6. 细化深化，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专栏，将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遇到的问题进行归集发布并及时更新。及时发布长宁区疫情防控最新动态及相关政策、常态化核酸检测点以及新冠疫苗接种点等，根据不同阶段防控工作普及疫情防控常识和健康保健讯息。发布《长宁区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持续发布招聘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就业创业补贴公示等助企纾困、稳岗就业信息。公开《长宁区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2 年任务清单》，持续发布污染源、空气质量、重点排污等生态环保领域信息，扎实推动生态环境重点工作。发布相关教育信息，优化招生考试流程，规范管理教育培训机构。集中发布养老补贴、养老机构管理、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救助政策

等信息。发布《长宁区保健食品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4年）并及时更新食品药品监管的监督检查和行政许可情况。及时准确公开政府总预算报告及报表、本级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各单位财政预决算信息、预算绩效信息等。

（二）本年度，全区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